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1〕54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 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年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7〕9号）和《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法〔2017〕220号），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投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年节能量 300 吨标煤（含）以上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本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

（二）申报单位及项目边界范围内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三）申报的项目必须是 2014 年 5 月 20 日之后实施的，且申报时已竣工并稳定运行 6 个月（至少包括一个运行周期）或以上。

（四）申报的项目年节能量在 3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 吨)。

（五）被改造的设备或系统在改造前需运行 1 年以上（含 1 年）。

（六）申报单位应提供项目投资证明。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实施方式。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节能技术改造）采取“常年申报，常年审核，集中拨付”方式，项目申报系统全年开放。

（二）申报途径。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举的方式，申报材料通过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初审后提交我委受理窗口。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需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zj.sheitc.gov.cn>）进行填报。

书面申报，申报单位完成网上填报后，在线打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送至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初审合格盖章后，将书面

材料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1 楼）。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

（三）审核方式。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包括对申请表（含申报条件）、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经济状况等进行初审，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受理窗口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项目经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初审及受理窗口资料完备性审核后，由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现场审核，审核结果由我委通知项目主管部门。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网上填报，在线打印，表格样式见附件 1）；

（二）《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网上填报，在线打印，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

（三）项目投资证明，包括项目设备、设施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五)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要求于左侧胶装成册。另附电子版一份。

五、材料受理窗口

(一) 网上申报系统账号、使用等问题咨询

周峰皓 市经济信息化委信息中心 60801111 转 2

(二) 项目申报咨询

王茜茜 市经济信息化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23112730

(三) 申报材料提交

项目所在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初审盖章后,统一交至一门式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市上海市能效中心大楼 1 楼)。

受理时间:每周二、周四下午 13:30-16:30

六、重要声明

(一) 已经申报《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中合同能源管理、高效电机、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补贴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 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经查实重复申报的项目,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并记入单位信用档案。

(三) 该政策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

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 附件：1.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请表
2. 关于自然人的信用查询授权书模板
3.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申报单位情况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 工业 ☐ 非工业
	单位地址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	
	企业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企业性质	
	上年变压器装机容量 (kVA)		上年用电设备装机容量 (kW)		上年申请最高契约用电量 (kW)	
					上年申请最低契约用电量 (kW)	
	上年综合能耗 (吨标煤/年)		其中用电量 (万 kWh)	其中用热量 (GJ)	其中用水量 (m ³)	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占综合能耗的比例 (%)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节能实物量				节能折标量 (吨标煤)	
	简述项目节能技术措施: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法人代表 (签字):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注: 工程类别按工业锅炉窑炉工程、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能量系统优化工程、绿色照明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分类;

附件 2

关于自然人的信用查询授权书模板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本人×××为×××××公司的法人代表/×××××项目的负责人，为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同意授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人开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及信用评估等工作。

本项授权仅用于本单位申报的××××××××资金的×××××××项目使用，如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可在项目实施期内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相关信用信息。

特此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报告

1. 项目名称: × × × × × 节能技改项目

需含主体改造技术或设备内容

2. 企业用能概述 (字数 300 ~ 500 字)

2.1 阐述企业隶属关系、所属行业

2.2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能源品种、总能耗

3. 项目概述 (字数 500 ~ 1000 字)

3.1 开竣工日期

3.2 项目改造前边界范围内运行及用能情况:

3.3 主要改造内容

3.4 项目改造后边界范围内运行及用能情况

4. 技术原理 (字数 500 ~ 1000 字)

阐述该项目采用的主要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节能原理(技术特点), 及与原设计或原产品能效对比说明等(含在行业、国内、国际领先程度说明)。

5. 项目节能量

5.1 改造前能耗情况

5.2 改造后能耗情况

5.3 节能量测算过程: (必须提供计算公式、并说明公式中每个参数的数据来源)

6. 项目投资额及回收期

6.1 项目投资额 (按附表填写)

详细说明项目主体设备费用、工程费用等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	安装工程费		
3	设备购置费		
4	其他费用		
5	合计		

6.2 按照年节能效益计算投资回收期。

7. 项目适用对象

8. 项目推广和复制潜力

9. 本项目实施后的效果

9.1 项目实施前，单位产品能耗和单位产值能耗是多少，举例说明。

9.2 项目实施后，单位产品能耗和单位产值能耗是多少，举例说明。

附件：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2. 项目工程开工证明和竣工验收报告；

3. 项目投资明细表、设备清单及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

4. 项目节能量计算数据的溯源凭证；

5. 项目改造前、后边界内相关设备的用能量记录、产量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6. 近三年报统计局能源购销存统计报表；

7. 近三年的产值产量的统计报表（最好是上报统计局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报表）；

8. 被改造的设备或系统在改造前需运行 1 年以上（含 1 年）证明材料；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以上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如果单一材料页数较多，复印关键内容且不少于其中 5 页。

× × × × × × × × (盖章)

2020 × 月 × 日

注：打包项目，请按工程类别分别填报汇报材料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材料封面及装订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的内容,并按照申请表和申请报告顺序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打印装订前注意事项:

一、申请材料封面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上报材料数量:3份。

三、装订要求:申报材料一律采用A4纸,黑白双面打印,采用无线胶订法装订成册,并在有文字的每页材料右下角编写页码。

四、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封面(封底)须用120克蓝色布纹纸;

2、封面中“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材料”字样采用“二号黑体”加粗、申报企业和项目名称均采用“一号黑体”;日期字样用三号仿宋;

3、材料目录页为三号仿宋,行距为单倍行距。页边距:上:2.54,下:2.54,左:3.17,右:3.17。

4、企业盖章页的领导签字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5、凭证和外部材料等材料,复印主要内容装订在申请材料中。

附封面样张

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节能技术改造) 项目申报材料

× × × × × × × × 项目

行业分类: ☐ 工业 ☐ 非工业

× × × × × × × 公司

年 月 日 编制